公私立高職適用

※本申請表無論申請與否均須於開學後交予導師繳回註冊組。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本申請表只需入學時填寫，在校三年適用，如有異動需再重新申請>

一、申請欄					
學 生 姓 名		科 別 年 級	科 年 班	學 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申請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	**※不予查調所得（無所得金額限制）** **★建議勾選申請，學校將擇優補助**				
□ 不申請 **（免填以下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不予查調（勾選不申請或申請表未交者，將予以收取學費約 6240 元）**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是＿＿＿＿＿＿（金額） □否
		科 別	科(學程)		

注意事項：

(一)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四)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具領人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學生如另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且尚未申請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實習實驗費部分減免，請務必 9/6(三)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減免：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及持鑑定證明者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